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 合作（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草生态”或“乙方”）于近日同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投资估算金额26,299万元。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7号）。

二、签署方介绍

甲方：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锡林浩特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是锡林郭勒盟盟府所在地，全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交通中心。总面积14785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面积49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45平方公里。2017年全市生产总值预计完成2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亿元。

（以上信息来源：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xilinhaote.gov.cn>）

乙方：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0PTJGCX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彬；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办公楼；

经营范围：城关景观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服务。

股东构成：晨草生态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769.5万元，持有76.95%股权，锡林浩特市晨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持有5%股权，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80.5万人民币，持有18.05%股权。

晨草生态与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至201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晨草生态与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
- 2、合作期限：1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 3、项目建设地点：锡林浩特市；
- 4、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 5、项目范围：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对乙方达不到合理回报水平的,应按合同约定采取调价机制等。

2、甲方的基本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及行业管理工作等。

3、乙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等。

4、乙方的基本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等。

(三)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约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20%，社会资本将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95%，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约定方式注入。社会资本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2) 项目负债性资金约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80%，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四) 试运营与运营

(1)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有关规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2 年。

(2) 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甲方考核后付运营绩效费。

(五) 项目移交

1、PPP 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 PPP 项目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

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在PPP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5)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六) 项目运营收入

为公平分担风险、保护双方的合理利益，双方约定项目收入与回报机制如下：

政府付费数额包括：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交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建设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以及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养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交工后运营维养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1、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采取后付费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可用性服务费应按实际已运营月数对年可用性服务费进行折算后支付，其余年份支付上年全年的可用性服务费。

2、运营服务费

项目的运营绩效服务费根据运维绩效考核，采取后付费方式按每半年予以支付。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26,29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9.19%，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2017 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